

## 河南森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所有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河南森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森源电气”或“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13年10月22日下午在公司议室召开。公司监事会于2013年10月10日将本次会议的召开时间及会议内容以书面形式通知了全体监事。本次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赵中亭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与会监事以投票方式通过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公司《关于2013年第三季度季报全文及正文的议案》；

同意：3票，占投票总数的100%；反对：0票，占投票总数的0%；弃权：0票，占投票总数的0%。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关于2013年第三季度季报全文及正文的议案》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审议通过了《河南森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的议案》；

经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部分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或背书转让支付）募投项目资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形，有利于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资金使用成本、更好地保障公司及股东利益。同意公司部分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

同意：3票，占投票总数的100%；反对：0票，占投票总数的0%；弃权：0票，占投票总数的0%。

3、审议通过了《公司拟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的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29 号：募集资金使用》等相关规定，在保障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不超过 10,000 万元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一年以内短期、有保本承诺的银行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收益，公司使用的闲置募集资金没有与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相抵触，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因此同意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投资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的决定。

同意：3票，占投票总数的100%；反对：0票，占投票总数的0%；弃权：0票，占投票总数的0%。

河南森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10月22日